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乃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及山西國正高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國正」）（山東西王特鋼、中科院金屬所及山西國正統稱為「訂約方」）訂立研究及開發合作協議（「研發合作協議」）。根據研發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就研究並開發（「研發」）高速列車的車軸進行合作。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科院金屬所及山西國正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研發合作協議

高速列車車軸鍛坯製造之研發（「項目A」）

項目A將由中科院金屬所牽頭並由訂約方共同開發。中科院金屬所將承擔項目A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擁有該項目所產生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高速列車車軸的鍛造、熱處理及加工之研發（「項目B」）

項目B將由山西國正牽頭並由訂約方共同開發。山西國正將承擔項目B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擁有該項目所產生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車軸鍛坯生產基地

山東西王特鋼將作為車軸鍛坯的產業化基地。在中科院金屬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下，山東西王特鋼將負責檢查及生產將提供予山西國正以供鍛造、熱處理及加工的車軸鍛坯。山東西王特鋼將承擔檢查及生產車軸鍛坯的開支。該等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山東西王特鋼及中科院金屬所共同享有。中科院金屬所亦將有權分佔山東西王特鋼銷售車軸鍛坯所產生溢利的若干百份比，作為中科院金屬所提供技術支援的代價。有關分佔百份比尚未釐定。

認證

訂約方將就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由中鐵檢驗認證中心（「中鐵認證中心」）發出的認證。為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認證的成本將分別由山西國正及山東西王特鋼承擔。

購買車軸鍛坯及獨家代理權

於研發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倘山東西王特鋼提供的供應條款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優勝，山西國正將優先向山東西王特鋼購買用以生產高速列車及其他車輛的車軸鍛坯。

山西國正將成為山東西王特鋼所生產車軸鍛坯的獨家銷售代理。預期山西國正的年購貨量將超過2,000噸。

年期

研發合作協議的年期將自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中鐵認證中心的認證後兩年內一直有效。

訂約方的資料

山西國正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高鐵及高速列車設備的鑄造、鍛造、熱處理、加工及裂痕偵測。

中科院金屬所於1953年在中國成立，其定位為中國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基地。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的25名研究人員（「**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中科院金屬所同意以122,000,000港元的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技術的許可使用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支式：(i)向中科院技術研究所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公司**」）配發及發行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向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尚未完成，亦概無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中科院金屬所公司或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所刊發的公告。

山東西王特鋼為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主要從事優質鋼材、軸承鋼、合金鋼及不銹鋼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研發合作協議之理由

高鐵為中國國家鐵路運輸至關重要的發展策略。車軸作為高速列車的其中一個核心部件，市場前景廣闊。現時，中國使用的高速列車車軸鍛坯主要依靠進口，不符合成本效益。山東西王特鋼成功推出高質素車軸鍛坯將促進本公司產品轉型及升級，並助其進軍高端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